**新疆地质研究院2025年一般设备采购项目（对讲机、北斗智能手持终端）二次**

(项目编号：GYZB-2025-54-CG-01)

招标文件

第一册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研究院

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册 1](#_Toc5043)

[第1章投标人须知 1](#_Toc10820)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14514)

[第二册 40](#_Toc7926)

[第3章投标邀请 41](#_Toc2629)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3](#_Toc11738)

[第5章采购需求 46](#_Toc23615)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9](#_Toc15572)

[第三册 55](#_Toc29242)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56](#_Toc15690)

**第1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单位。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单位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投标人须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投标邀请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采购需求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项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第5章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0.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3.1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12.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6.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6.5投标商应单独填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便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所投标段(如不分包则不填写)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投标商名称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手机号)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行号 |  | |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响应文件解密流程，解密时间为30分钟。解密时间截止后经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各投标单位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进行网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本次开标为线上全流程电子标，资格审查人员为采购人及监督人，采购人及监督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评审平台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评审平台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业主专家1名，政采云随机抽取4名。**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信息发布媒体。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单位恶

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单位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单位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单位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质疑投标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单位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5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6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7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8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内；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9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0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7.1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2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8.1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2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3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4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5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7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8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9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39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单位)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单位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单位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1.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单位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单位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单位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单位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以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单位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单位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或者经公证部门公证过的公证书扫描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扫描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网页打印页)、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 | | |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一)资格声明文件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八)项目供货工期承诺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

(十一)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一览表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十三)培训方案

(十四)类似业绩汇总表

(十五)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资格声明文件

致：(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标项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标项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标项号：

注：

1.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

2.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商务要求相同。

3.如投标人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对于需要投标人自行补充完善的条款请另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项目供货工期承诺

致：(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包号：的投标，如我单位中标，我方就本次项目交货工期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

2.我单位承诺在年月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如不能按期完成则根据合同内容条款进行处罚和赔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目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技术规格 | 数量 | 投标技术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规定采购需求及招标范围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

2.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技术参数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采购技术需求完全相同。

3.如投标人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协议条  目号 | 协议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在评审现场主动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合同要求相同。**

**3.如投标人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对于需要投标人自行补充完善的条款请另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职责 | 项目负责内容 | 驻场服务时间 | 电话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  |  | 货物配送人员 |  |  |  |
|  |  |  |  |  | 技术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培训人员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及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照抄招标文件内容不得分。(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承诺

致：(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如我单位中标，我方就本次投标产品售后服务及增值服务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在本次项目中提供专业技术售后服务团队，并进行跟踪服务、能为基层提供技术培训、科学选种选配及改良技术方案。服务期为。

2.我单位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售后服务要求。

3.我单位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和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需方签定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决不延误交货期，并为所有招标产品提供优质的产品指导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产品有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成本和服务相关一切费用。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  编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  总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完成  日期 | 用户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要求：要求为同类项目业绩，分支机构案例不做为有效业绩。提供能够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网上超市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有效业绩，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合同要求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够体现货物具体内容的关键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按照业绩汇总表顺序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网上超市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按照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地质研究院2025年一般设备采购项目（对讲机、北斗智能手持终端）二次**

(项目编号：GYZB-2025-54-CG-01)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研究院

采购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5月

**第3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地质研究院2025年一般设备采购项目（对讲机、北斗智能手持终端）二次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11: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2025-54-CG-01

项目名称：新疆地质研究院2025年一般设备采购项目（对讲机、北斗智能手持终端）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1000.00

最高限价（元）：201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对讲机30台，北斗智能手持终端30台

    数量：60

   预算金额（元）：201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对讲机30台，北斗智能手持终端30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1日，全天24小时线上平台获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单位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单位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研究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泽普街466号

联系方式：135799015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北大道乐天孵化基地1299号南区G12幢

联系方式：15160993540、152994872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婷、高嘉杰

电 话：15160993540、15299487280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研究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泽普街466号  电话：1357990152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北大道乐天孵化基地1299号南区G12幢  业务联系人：王亚婷、高嘉杰  电话：15160993540、15299487280 |
| 3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6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7 | 预算金额：201000.00元（贰拾万壹仟元整）  标项一：采购对讲机30台，北斗智能手持终端30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8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20元(大写：肆仟零贰拾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  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方式须递交原件（银行保函格式见应答文件格式）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 号】：512050100100003684  **注：投标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  退保证金流程：中标单位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提供合同扫描件退还，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9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0 | **本项目为线上招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纸质文件1本正本，2本副本。于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
| 12 |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4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数量：3家 |
| 15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
| 16 |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1.5%收取。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  支付时间：投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收款单位：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12050100100003684  开户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
| 17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
| 18 | 质疑与接收：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单位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接收单位：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接收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北大道乐天孵化基地南区G12幢1299号  联系人：王亚婷、高嘉杰  联系电话：15160993540、15299487280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本项目采购货物是否为进口：**否**（是、否） |
| 3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4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方向购买方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购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 |
| 6 | 质保时间：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 |
| 7 | 信息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8 | 合同公示：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PDF版发送至823486193@qq.com邮箱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政采云平台合同公示。 |
| 9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单位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单位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第5章 采购需求**

1.操作系统 Android 10.0及以上；

2.★CPU不低于8核处理器，主频≥2.0GHz，国产自主SoC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

3.★运行内存RAM≥ 6GB ，ROM≥ 128GB大容量内存，DDR4高性能内存调用效率大幅度提升，支持最大256GB Micro-SD 扩展存储；

4.★定位技术:支持BDS、GPS、GLONASS、GALILEO、QZSS、SBAS卫星信号接收，支持北斗三全球信号，也支持单北斗模式；

5.★定位精度：单点≤2.5m；更新频率≥1HZ ；

6.无线网络通讯：移动、联通、电信 4G/3G/2G（TD-LTE/FDD-LTE/WCDMA/GSM）；支持蓝牙、2.4G/5G双频Wi-Fi、支持NFC，频率为13.56MHz；

7.★第五代影像引擎Vivimagic解决方案，全新3核ISP，配合前后双摄，可以在精准位置信息采集的同时记录高清多媒体影像信息；

8.数据接口：Type-C，支持正反插拔，支持OTG；

9.★屏幕尺寸≥ 5.7英寸，全高清阳光屏

10.★电源：电压≥ 3.8V，容量≥ 5000mAh 锂电池，单块电池典型工作时间为≥ 10小时；可选配座充充电器；

11.★主摄像头≥ 1300 万像素，双闪光灯，前摄像头≥ 500 万像素；

12.传感器：电子罗盘、加速度传感器、光线传感器、接近传感器、陀螺仪；

13.音频：音频听筒、话筒、扬声器；2W大功率扬声器 ；

14.★产品采集器软件：软件支持设备内部定位、外部工具连接以及差分定位多种GNSS定位模式；软件可进行灵活多样的属性字典定义与设置，满足行业用户不同的业务数据采集需求；软件支持路网矢量、卫星影像在线地图，同时支持全国离线地图下载，满足背景地图的不同需求；软件支持地理、投影多种坐标系统，可以设置转换参数；软件支持数据点选、地图选点、照片、坐标输入多种方式进行直线、路径导航与AR导航；支持在背景地图上进行点、线、面采集；软件支持GPX/KML/SHP/DXF/XLSX/UGD多种格式及指定坐标系的数据导出；软件支持卫星信息、电子罗盘、点校正、距离测量、面积测量、坡度测量、方位角计算等多种辅助工具；支持蓝牙外接高精度 GNSS 模块；支持在线位置云服务，软件结合在线位置云服务，形成“云+端”一体化的位置服务与空间数据管理方案；支持软件在线更新、在线注册、以及需求定制的软件服务；

15.★制造商需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质量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对讲机参数要求

一般规格：

★频率范围：VHF136.000-174.000MHZ

UHF400.000-480.000MHZ

★额定电压：DC 7.2V(可充式锂电池)

★记忆频道：16个信道

★天线阻抗：50

★工作方式：同频单工或异频单工

体积：133mmX58mmX42mm

发射部分：

★输出功率：≤5W

★调制方式(宽带、窄带)：16K∅2F3E/11K∅F3E

★最大频偏(宽带、窄带 )：<5K/<2.5Hz

★杂波辐射：< 7μW

★预加重特性：6dB/每倍频递增

★发射电流：<2.4A

★亚音频/数字亚音频频偏/(宽带、窄带)：0.75KHz±50Hz，0.37KHz+30HZ

★调制灵敏度：12mV

★调制失真:<5%

接收部分:

★参考灵敏度:122dBm ( 12dB SINAD )

★调制接收带宽:5KHz

★音频功率:≥0.5W

★音频失真:<10%

★阻塞:>85dB

★互调(宽带，窄带):≥60dB >55dB

★邻道选择性(宽带，窄带):>65dB >60dB

★杂波抑制:≥65dB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为保证本项目货物的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其进行意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时，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该对其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4、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0、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3、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供货、安装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供货、安装服务能力；

(3)产品的质量和适用性；

(4)配套供货、安装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6)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7)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七、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可使用的评标方法为：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评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单位。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3.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即综合评分法。

4.本项目中无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5.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包号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八、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发〔2022〕61号)、兵团《关于印发<兵团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兵发〔2022〕14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评审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单位是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投标单位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单位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单位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由投标单位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单位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单位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单位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如国家对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相关声明函。（如有）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注：投标单位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事项** | **审查内容** |
| 1 | 响应函 | 响应函是否按规定格式填写，且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
| 3 | 授权委托书 |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 |
| 5 | 有效报价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不存在恶意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
| 6 | 其他 | 1.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4.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评审因素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 产品技术参数 | 20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整体技术性能、品牌优势、综合质量、产品配置、证明材料、产品的稳定性与精确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其中标★的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指标未满足招标参数的扣2.5分，每有一项非★指标未满足招标参数的扣1.5分，扣完为止。 说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并加盖公章，如果对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进行简单的复制粘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得分为0分) |
| 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 | 8 | **投标人从供货进度、配送方式、交接验收、技术支持、人员技术保障、技术培训六个方面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细致、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培训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费用、培训成果等。 方案完整细致、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最高得10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包括：技术支持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及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及经验、退换货方案、质保期限、优惠政策等。 方案完整细致、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最高得12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 | 同类供货业绩 | 12 | 投标人提供自开标之日起近两年完成有效的同类供货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4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网上超市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有效业绩，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 |
| 投标文件规范性 | 8 | 投标人投标文件格式规范、签字盖章齐全、装订整齐、对于采购文件内容逐条响应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新疆地质研究院2025年一般设备采购项目（对讲机、北斗智能手持终端）二次

(项目编号：GYZB-2025-54-CG-01)

招标文件

第三册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研究院

采购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5月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地质研究院2025年一般设备采购项目（对讲机、北斗智能手持终端）二次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研究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投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投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详见清单)

1.2.2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1.2.3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1.5.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单位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投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单位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

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质量保证

2.6.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合同变更

2.8.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单位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合同中止、终止

2.13.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检验和验收

2.14.1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

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履约保证金

2.17.1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3.1 检验**

3.1.1 设备必须是合同生效后，由原厂生产的合同项下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应配套使用。并且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3.1.2 设备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3.1.3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

3.1.4 具体的标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3.1.5 提供所有设备的随机资料和技术文档：

（1）设备配套的维修手册。

（2）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

（3）设备完善的中文操作手册。

（4）中、英文的使用和维修技术资料。

（5）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

（6）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3.1.5.6供应商提供资料如下：

（1）所报产品的配置清单；

（2）所报产品的详细说明书、技术资料、彩图；

（3）产品的合法代理证明如生产企业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等。

（4）售中、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承诺等）。

（5）注明交付使用日期。

（6）国家规定的应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7）报价表（列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配置、产地、单价、总价、交货时间及优惠条款等）以及报价单位（盖章）、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报价日期。

（8）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3.2 安装调试**

3.2.1 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的所有工作，并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耗品。在不增减临床应用功能的前提下，供方免费提供设备相关的软件升级。直至通过验收（同买方共同完成）；

3.2.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设备安装后，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3.2.4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并出具证明文件。

3.2.5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并出具证明文件。

3.2.6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和技术监督局按照国际和国家标准共同验收，检测费用由卖方负责。

3.2.7 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2.8 如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用户有权提出退货，并予以退回货款。

**3.3 培训**

3.3.1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3.3.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3.4 售后服务**

3.4.1免费质保一年，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3.4.2 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3.4.3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答复，12小时人员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用户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2天到达现场，每超过1天，按该机日均检查额累计赔偿。

3.4.4 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4.5投标方必须提供维修、检测和报错系统软件。

3.4.6 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3.4.7 本项目区域内有免费电话、维修系统，并提供7★24小时服务，提供详细电话号码。

**3.5 报价要求**

3.5.1人民币报价，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部分列明其他报价币种单位的除外；

3.5.2 买方指定交货地（设备使用地）交货价；

3.5.3 提供主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的清单以及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型号、产地、制造商、单价、总价。

3.5.4所有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人所报价格应包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方向购买方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购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后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

**3.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